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李冠吾
電　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02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助學金辦法(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01024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「鴻海獎學鯨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09年7月14日（20）基金會字第0700001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該基金會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808-605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副本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109/07/16 15:20:53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90059189　109/07/16

FOXCONN Education Foundation
鴻海教育基金會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

一、目　　的：生命有無限潛力，生活有無限發展可能，鴻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統稱本會）相信每位學子都有欲追求的理想與夢想，希望築夢踏實。本會以此信念，特設獎助學金，**協助大專院校有志青年、碩博士生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給予更多勇於突破困境、積極創造改變的青年學子，一個實現夢想的機會與開創自我的無限可能。**

二、名　　額：參佰陸拾名

（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，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）

三、金　　額：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（不含五專前三年）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）。

(二)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
(三)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，並須附上相關證明）：

1. 因遭遇重大變故、經濟困難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者。
2.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3. 109 年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（須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四條第一款之條件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申請人需於期限內，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，繳交下列文件（下開條列文件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）：

● 大專生繳交項目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在學證明正本（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，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）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108 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（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），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
(五)符合前述「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 1 項者，可經由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，或學校老師、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（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，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，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）。

(六)符合前述「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 2.3 項者，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（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）。

(七)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
(八)授權同意書

(九)相關證明：

- ◆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（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）、學習生涯成長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（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推薦，並請附上推薦人關係與之電郵與電話雙聯絡方式，以供本會進行查證，倘若資料給予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，將失去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）。

註：上開一至八項為必要條件，第九項為非必要條件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其真實性，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，申請人將喪失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● 碩、博士生繳交項目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在學證明正本（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，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）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四)108 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（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），碩一新生請提供大四上下學期成績單。

(五)符合前述「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 1 項者，可經由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，或學校老師、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（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，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，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）。

(六)符合前述「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 2.3 項者，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（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）。

(七)未來研究計劃或過往具體表現**（以下繳交其一）**

- ◆ 論文研撰計畫表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（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、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暫訂章節大綱、主要參考文獻目錄等）。
- ◆ 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或作品（例如：專案原型、程式碼、專利、期刊論文發表等），並附上教授推薦函或專家推薦信。

(八)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
(九)授權同意書

(十)相關證明

- ◆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（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）、學習生涯成長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（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推薦，並請附上推薦人關係與之電郵與電話雙聯絡方式，以供本會進行查證，倘若資料給予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，將失去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）。

註：上開一至九項為必要條件，第十項為非必要條件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其真實性，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，申請人將喪失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申請表資料說明

(一) 書面資料

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，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寄送到本會提供之電子信箱 scholarship@foxconnfoundation.org 。

書面甄選資料均以 PDF 檔寄送，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，將喪失甄選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影片資料（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，均轉為 mp4 格式）

請拍攝 3 分鐘（含）以內的口述短片，

主題：「**如何證明自己是鴻海獎學鯨最佳獲獎者？**」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10 萬元鴻海獎學鯨對你的意義與幫助為何？預計如何使用。
2. 面對目標，如何改善自身劣勢及增進自身優勢？
3. 五年內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？

請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信件中提供下載連結。(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，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，將喪失資格)，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。

(三) 送件須知

- 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，統一命名為「鴻海獎學鯨_學號_姓名」
- 請於信件內文貼上影片連結網址。
- 收件信箱為 scholarship@foxconnfoundation.org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，收到亦不受理。
- 寄件後請至線上表單 http://awards.scholarship.foxconnfoundation.org/apply.htm 填寫申請資訊，以利基金會進行複查。

※ 注意：審查期間若認有必要時須面談，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※

八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會設置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決定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(一) 學業成績：依據在校學業成績表現進行評估。

(二) 展現自我成長：課外進修、認證考試、參與競賽、多元學習、社團活動等。

(三) 助人回饋社會：志工服務、社會關懷、社區服務、幫助弱勢、偏鄉服務等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佈：獲選之學生名單，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收到電子郵件/電話通知。

十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：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獎助學金之發放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獎金收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**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，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倘若提供他人帳戶，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。**

十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」，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、名稱及金額、物品等，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
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、物品等。

十二、本人若出席主辦單位（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）舉辦之各項活動（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、研究經驗分享會…等等），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請至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查詢 **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oxconnscholarship/**或撥打客服電話：02-2808-6058